
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
关于东莞劲胜精密组件股份有限公司
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
法律意见



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
DeHeng Law Offices

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
电话:010-66575888 传真:010-65232181 邮编:100033

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
关于东莞劲胜精密组件股份有限公司
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
法律意见

德恒 D20111008645810114BJ-1 号

致：东莞劲胜精密组件股份有限公司

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（以下简称“本所”）接受东莞劲胜精密组件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委托，指派律师出席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（以下简称“本次股东大会”），进行法律见证。

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》和《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》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，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，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，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，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、准确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

本所律师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东莞劲胜精密组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规定，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、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，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等事项发表如下法律意见。

一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及召集、召开程序

1.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。
2. 公司董事会于 2014 年 1 月 3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

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 和公司网站 (<http://www.janusc.cn>) 公告了《东莞劲胜精密组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3. 公司发布的上述公告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、地点、议案内容及出席会议的股东登记办法等事项, 公告内容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4. 会议通知发出之后, 董事会未对通知中列明的提案进行修改。

5.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的方式召开。

6. 本次股东大会于 2014 年 1 月 18 日上午 10:00 在东莞市长安镇上角村东莞劲胜精密组件股份有限公司 6 号会议室如期召开。

经见证,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主体资格合法有效, 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

1.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2 人, 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121,750,000 股,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0.88%。

2.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。

经见证, 上述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 合法有效。

三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进行表决, 并按照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规定的程序进行计票、监票, 当场公布表决结果。

本次股东大会逐项审议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:

1. 《关于公司拟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》。
2. 《关于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》。
3. 《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》。
4. 《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》。

经见证，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结论意见

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本法律意见正本一式四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东莞劲胜精密组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》之签字页）

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

负 责 人：_____

王 丽

经办律师：_____

范 利 亚

经办律师：_____

高 栋 卿

二〇一四年一月十八日